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260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8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06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請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將推薦表傳真至本局體育保健科(傳真：336-1097)，並於傳真後以電子郵件方式(10062126@ms.tyc.edu.tw)與承辦人吳劭堂先生確認，俾利本局辦理推薦作業。
- 三、如學校獲本局推薦參加旨揭活動，請務必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繳交參選資料及光碟片併送該校(掛號寄至106907 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工作小組收)，俾利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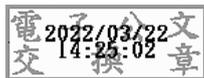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能源標竿學校專區」查詢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 (02) 7749-5582、吳先生 (02) 7749-352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